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会下设 战略与ESG管理 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均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	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均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

为会计专业人士。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，各委员会遵照执行。	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，各委员会遵照执行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为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”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5 日